

閩僑中學
2022/23 開學綜合通告

敬啟者：

請各位家長留意下列有關本學年開學時須注意的事項：

(A) 學生健康資料

1. 為加強對有個別健康需要同學的照顧，本校請各家長提供貴子女的健康紀錄，以供教師於舉辦活動或教授體育課時參考。
2. 根據教育局的建議，患有心血管病，呼吸系統病、羊癇、貧血或糖尿病等的學生，其健康狀況會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其他課外活動而有所影響。因此，患有上述疾病學生的家長，應向校方提交由為他們子女主診的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有關學生適宜參與何種程度的體能活動，以便校方更能照顧他們個別的需要。即使他們的子女已毋須再接受治療，亦應向有關醫生徵詢意見或要求簽發證明書。
3. 請各位家長填寫後頁回條【一】回覆 貴子女是否患有第 10 頁「病歷表」內所列之疾病，及是否同意 貴子女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另請於「病歷表」上填寫 貴子女的病歷和相關資料，並加簽署。（如沒有患上「病歷表」內所列疾病，亦請在「病歷表」上簽署作實，並交回校方）。這些資料只供學校使用，在未取得家長同意前，校方不會向其他人士透露。

(B)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本校素來不主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但體會家長關愛子女之心，望能與他們在往返學校時保持聯絡，故學校採取以下「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措施：

1. 若家長要求其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須在後頁回條【一】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並須列明申請原因，及承諾遵守一切有關守則。為方便校方緊急時聯絡學生，請家長同時提供學生的手提電話號碼。建議攜帶回校的手提電話型號以簡樸實用為原則，任何損毀或失竊，校方概不負責。
2. 獲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學生必須於校園範圍內關上手提電話，並且須在早上班主任時間，將手提電話交予校方保管，直至放學班主任時間或最後一節下課前才可取回。學生在未將手提電話交予班主任前或領取回手提電話後，可把手提電話放入書包、褲袋或裙袋隨身攜帶，但不可以手持或外露，並應小心保管，以防失竊。直至離開校園範圍學生方可開啓手提電話，違者按校規處分。
3. 申請未獲批准的學生不可以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4. 在學校範圍內，學生不得使用手提電話，倘若急需與家長聯絡，可向班主任或校務處尋求協助。若家長急需聯絡學生，可直接致電學校，由校方通知學生。同學不得以手提電話攝錄，違者將按校規處分，最低記小過一次。
5. 在早上未將手提電話交予班主任前或在放學取回手提電話後，學生如有以下違反規定的情況：如手提電話誤鳴、沒有關手提電話、手提電話外露等等，則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初次違規者，手提電話沒收，交班主任暫時保管及作口頭警告，學生即日放學後可取回手提電話。
 - b. 再次違規者，手提電話沒收，交班主任暫時保管一天，並記缺點一次，學生於下一個上課日放學後可以取回手提電話。
 - c. 第三次違規者，手提電話沒收一週（由班主任保管），再請家長領回。
 - d. 若學生屢勸不改，校方有權禁止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6. 學生若於留校參與課外活動或各類課程時使用手提電話或電話誤鳴，則按上述方法處理。
7. 若學生私藏手提電話或校內使用手提電話（如發短訊、撥電或接聽來電）則屬行為不誠實或破壞課堂秩序，教師即時沒收手提電話。此外，
 - a. 初犯者記小過一次，手提電話交班主任保管一天，翌日才交回學生。
 - b. 重犯者記小過一次，手提電話交班主任保管兩天。
 - c. 第三次違規者，除記小過一次，手提電話須交班主任保管三天。
 - d. 屢勸不改者（即違規四次或以上），校方有權禁止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e. 學生如私藏手提電話並以手提電話攝錄，則記小過兩次。
8. 訓導老師及/或班主任將不定時抽查學生有否私藏手提電話，如有發現，將按校規處理。
9. 在特別日子如旅行日、戶外考察等，校方會按情況讓學生攜帶和使用手提電話。

(C) 電子通告及短訊服務

1. 為加強家校溝通，本學年開始將以電子通告取代過去的紙本通告，並以 eClass 短訊取代過去的 SMS 手機短訊。若家長仍未安裝「eClass Parent App 應用程式」，煩請儘快到下方連結下載並安裝。若家長遇有技術困難，如未能下載程式或忘記已更改的密碼，可致電 25784523 向校務處職員查詢。

eClass Parent App 應用程式下載連結：

<https://www.eclass.com.hk/product/eclass-parent-app/>



2. 本校會以 eClass 短訊通知家長，學校所發出的家長通告與及學生留校參加增值班的事宜，亦會透過 eClass 短訊即時通知家長校方的緊急安排（例如在上課期間因熱帶氣旋警告而須停課的安排）。
3. 家長須向校方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以便按需要收取學校短訊，本校已於回條【二】上列出舊生家長上年度收取學校短訊或新生監護人的手提電話號碼，請家長確認是否本年度仍然適用；如不適用，須提供合用的手提電話號碼。

(D) 申請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

1. 有意在 22/23 學年申請資助的申請人應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申請指引於網上填妥「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

申請連結如下：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application/procedures.htm>



2. 凡已獲資助辦事處確認 22/23 年度有關津貼申請資格的同學，請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正本，於 9 月 12 日（星期一）或以前交回班主任。由於學校檢收及核對有關資料需時，故遲交者將不能趕及資助辦事處所規定的申請期限，本校將作後補申請處理，而津貼的發放日期亦會因此而延誤。

(E)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1. 有意在 22/23 學年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資助的申請人應盡快根據申請指引於網上填妥申請表格。申請連結如下：

https://www.mtr.com.hk/ch/customer/tickets/student_travel_scheme.html



(F) 午膳安排及防疫措施

1. 學校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每天回校前必須完成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量度體溫**。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均不可回校。
2.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
 - i.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如出現病徵，尤其發燒，切勿上學，並立即求醫。如無必要，勿讓子女到人多擠迫的地方；
 - ii. 同學每天回校前**必須**做快速測試，如測試結果為陽性，不可回校，並應盡快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同時亦須盡快於24小時內透過「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https://www.chp.gov.hk/ratp/>) 向衛生署申報。若同學的檢測結果是陰性，則**必須**將檢測結果和體溫紀錄填寫在《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記錄表》上。同學**必須**出示已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署的《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記錄表》，**方可進入校園**；
 - iii. 若同學屬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並已遞交有關證明（例如：隔離令、醫生證明書或康復紀錄二維碼等），有關同學可於康復日起的三個月內，毋須按上述要求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有病徵者除外)；
 - iv. 為防感染，促請同學每天上學時（包括乘坐校車、保姆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必須戴上口罩，並帶備紙巾；
 - v. 「受檢人士」為《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規例》)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人士。如同學屬「受檢人士」，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手機短訊、檢測結果報告或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照片)。在等待核酸檢測結果期間，應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若有關結果為陰性，也可回校上課(包括在檢測當天)；
 - vi. 如發現有同學違反《規例》回校，校方會拒絕有關同學進入校園，並提醒盡快進行檢測，校方亦會立即通知執法人員；
 - vii. 復課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請即時致電 2578 4523 通知校務處馬小姐/班主任，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

(a) 同學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

(b) 同學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註： * 由於同學會於每天回校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測試呈陽性的同學不會返校。因此，根據教育局指引，學校仍會維持全日面授課堂安排，但同時會進行校舍消毒及清潔。

根據教育局指引，學校無須就出現密切接觸者而停課。

viii. 同學可自備午餐，或到小食部購買午餐，或訂購外賣飯盒。回復全日面授課堂期間，同學只可留校在禮堂、G01室及小食部午膳。禮堂、G01室及小食部備有搓手液、酒精、紙巾和抹布供同學使用。

3. 午膳對發育中少年的營養攝取十分重要，影響他們的健康及發育。請家長關注學生在校的午膳安排，避免有學生經常以零食、即食麵等作午膳，並確保學生按家長的安排進食午餐。另外，學生可於每天早上小息向學校小食部或透過訂購表格向校外餐廳，以現金訂購當天午膳餐盒。

(G) 使用八達通繳費

1. 22/23 年度中一新生的特定用途收費為\$310，而中四至中六學生的堂費為\$320。各級學生的學生會會費為\$20，而家長教師會會費則為每個家庭\$60。學生須於 9 月 6 日至 7 日期間自行到四樓校務處透過「八達通」卡繳交。家長可參考下述各項收費的內容：

a. **堂費**

本校參照教育局的指引，向每名高中(中四至中六級)學生每年收取\$320的「堂費」，以支援各項教育開支，為同學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b. **特定用途收費**

中一新生的特定用途收費為多元學習課程費用及八達通系統行政費用，總費用為\$310。

c. **學生會會費**

本校全體學生均為學生會會員。為使學生會的會務及活動能順利推展，每位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20，以作學生會日常經費之用。

d. **家長教師會會費**

本校學生家長均為家長教師會的「當然會員」，現在新學年經已開始，故須重新為會員登記會籍及收集會費。家長會員的會籍是以家庭為單位，全年的會費為\$60；若一個家庭有多於一名子女同時在本校就讀，經九月初核實後，校方會通知家長經由那一位子女繳交有關的費用。

2. 請家長/學生預先存入適量的款項於八達通賬戶內，並提醒同學須以八達通卡繳費：

年級	特定用途收費	堂費	學生會會費	家長教師會會費*	總額*
中一新生	\$310	---	\$20	\$60	\$390
中一至中三	---	---	\$20	\$60	\$80
中四至中六	---	\$320	\$20	\$60	\$400

* 若一個家庭有多於一名子女同時在本校就讀，校方會通知家長經由那一位子女繳交家教會會費。

3. 經濟出現困難之家庭（例如獲學校書簿津貼的全額津貼），可於 9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豁免繳交特定用途收費及堂費的申請（隨信夾附證明文件副本），並毋須於上列日期繳交特定用途收費及堂費，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但若學生最終不獲減免有關費用，日後仍須補交。
4. 鑒於社會福利署會接受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援助金的家庭申請「特別津貼」，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當中包括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因此家長可在繳交本校的特定用途收費及堂費後，憑本校發出的收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綜援「與兒童就學有關的支出」的「特別津貼」，從而獲得政府對特定用途收費及堂費的全額津貼，故此領取綜援的家庭不應申請豁免繳交特定用途收費及堂費。

(H) 學生接受拍攝與錄影

1. 為了讓外界、家長及同學更了解本校的活動情況，本校或校方指定的機構(例如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等)將以拍照或攝錄等方式記錄本校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之情況和校園生活片段，而所拍的影像及錄像有機會用作公開刊登及播放（包括本校網頁、本校刊物、學校簡介、家教會會訊及由校方指定的教育網站），以便家長和同學了解學校的活動概況，並向其他社會人士分享本校的教育成果。
2. 家長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或其他意見，請於 9 月 9 日或之前致電本校與黃玉麒助理校長聯絡。

(I) 學生儲物櫃

1. 本校為各級學生提供儲物櫃，作為存放部份書簿文具之用，以減輕他們書包的重量。為了確保學生能適當地使用儲物櫃，學生得透過家長填寫回條【一】向學校申請。倘若學生違反使用儲物櫃守則，校方將會即時終止該生的儲物櫃使用權，並按校規處分。
2. 敬請各位家長督促子女善用這項設施，並時常關顧及提醒子女每天執拾書包，攜帶需用的書簿回家溫習及完成功課。如發現子女於使用儲物櫃後有任何困難或問題，請與本校老師聯絡，亦可主動要求學校取消讓子女使用儲物櫃。現附上「儲物櫃使用守則」，讓家長參閱了解。

(J) 閩僑中學「學校處理投訴指引」

1. 本校非常重視與各持分者保持良好的溝通聯繫，維持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故此，本校抱持正面及開放的態度，包容不同意見。倘遇有任何投訴，本校會以積極態度回應，以令學校的行政管理能不斷優化，更臻完善。
2. 為了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本校參照教育局編制《學校處理投訴指引》而制訂校本《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並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有關指引已上載於學校 eclass /校園最新消息內，歡迎家長查閱。

(K) 免費返學校車

為幫助新生適應學校生活，本校為初中新生提供免費校車返校服務，由牛頭角出發，途經觀塘、藍田、油塘、北角及炮台山，成效理想。乘搭校車的名額因尚有空缺，現可開放供所有同學申請。若申請人數多於名額，按學生就讀年級及居住地點離學校遠近等因素考慮。下表為上車站及時間。

車站	地點	上車時間
A	牛頭角 (牛頭角道 251 號)	6:55 a.m.
B	觀塘 (觀塘物華街 23 號九龍錶行)	7:00 a.m.
C	藍田 (鯉安苑小巴士站)	7:05 a.m.
D	油塘 (鯉魚門廣場小巴士站)	7:13 a.m.
E	北角 (英皇道 560 號，健威坊實惠)	7:21 a.m.
F	北角 (七姊妹道 2 號，明慧幼稚園)	7:25 a.m.
G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大眾銀行)	7:28 a.m.
H	炮台山 (英皇道 288 號，渣打銀行新時代廣場旁)	7:30 a.m.
I	閩僑中學	7:45 a.m.

(I)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的安排

1. 請在天氣情況變壞時，留意電台及電視台有關教育局的公布。根據教育局通告，有關安排細列如下：

天氣情況	本校安排
i.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否則學校照常上課。
ii.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學校全日停課，但會安排緊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iii.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前發出，除非教育局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會恢復上課。
iv. 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否則學校照常上課。
v. 當天文台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學校全日停課，但會安排緊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vi. 當天文台在上午 6 時至 8 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學校全日停課，但會保持校舍開放，並安排緊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以及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vii. 當天文台在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以後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學校會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2. 在持續大雨期間，雖然天氣情況未必導致所有學校停課，但家長可因其居住地區之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上學。
3. 學生如因上述各項理由缺課或遲到而未能參加測驗或考試，學校會為他們另定日期進行測驗或考試。有關學生亦不會因此等特殊情況而遭受處罰。惟有關學生須於翌日回校上課時向班主任呈交家長信予以證明。
4. 即使教育局並未宣布學校停課，學校因區內的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認為有停課的必要，校長在徵詢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閩僑中學所屬地區為港島東區）的意見後決定停課，學校會立即按應急計劃啟動所需措施，以及根據既定程序通知相關人士。

各位家長如對以上各項安排有任何疑問，或希望更深入了解學生在校的情況，歡迎與班主任聯絡。

此致
各級家長



校長

彭志遠

彭志遠

謹啟

2022 年 9 月 1 日

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

1. 學生需每年向校方申請使用儲物櫃，申請成功的學生可獲編配使用一個儲物櫃，學生必須服從校方的編配安排。
2. 學生不得私藏違反校規之物品。
3. 學生不得將手冊存放於儲物櫃內。（學生應每天向家長呈閱手冊。）
4. 學生不得將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存放於儲物櫃內。
5. 學生只可存放本人之學校課本、習作或文具。（學生應每天攜帶需用之書簿回家溫習及做功課。）
6. 學生不得收藏貴重物品於儲物櫃內，如有遺失，學生須自負責任。
7. 學生必須在上課前，從儲物櫃拿取需用之課本，習作或文具上課，而學生亦只可在**早上 8 時 10 分前、小息、午膳時間或放學後**到儲物櫃存取物品。**學生嚴禁在班主任時間、上課及轉堂時間到儲物櫃存取物品**，違者將被記名。
8. 學生必須自行存取個人儲物櫃內之物品，不得委託他人。
9. 學生不得私自轉讓、交換或借用別人的儲物櫃，如日後發現有損毀者，概依校方紀錄，遵照校規追究責任。
10. 學生須自配儲物櫃掛鎖及鎖匙（不宜使用密碼鎖），並妥為保管，若因疏忽而招致損失或破壞，須由借用同學負責。
11. 學生須將一條儲物櫃鎖匙交班主任保管，如更換掛鎖，須立即通知班主任及交上新的鎖匙。
12. 借用期限由學期初至下學期考試前一天（中六同學則至畢業試前一天）。在借用期終止時，學生須清理儲物櫃，不能留下任何物品或紙屑，並須自行取回掛鎖。
13. 校方會定期檢查學生使用儲物櫃的情況，由總務組及訓導組老師負責，屆時會聯絡學生檢查有關之儲物櫃。若學生違反使用守則將被記名，記名 2 次將被暫停使用儲物櫃一星期，累積記名 4 次將被取消使用儲物櫃資格。若違規情況嚴重，將即時終止其儲物櫃之借用，並按校規處分。
14. 學生須緊記使用儲物櫃後要立即鎖上。如校方發現同學長期無故空置儲物櫃或沒有將櫃門鎖上，校方將取消其使用資格。如學生放棄使用儲物櫃，須立即透過班主任通知校務處。

閩僑中學 2022/23 開學綜合通告回條【一】(2203)

閩僑中學校長：

本人已知悉通告 2203 的各項安排，並就學生健康資料、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午膳安排、學生儲物櫃各方面回覆如下（請在適當的□內加入「✓」號）：

(A) 學生健康資料

- a. ☐ 該生沒有患有「病歷表」內所列的疾病，本人同意該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現簽署後頁的「學生病歷表」，以顯示該生健康正常。

- b. ☐ 該生患有「病歷表」內所列的疾病。

☐ 本人同意該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 請豁免該生於本學年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 請豁免該生於以下日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豁免日期：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填寫及簽署後頁的「學生病歷表」，並附上一份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文件，供 貴校參考及備存。

(B)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本人無意為該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本人為該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原因：_____

該生的手提電話號碼：_____

該生承諾遵守一切有關守則。

(C) 學生儲物櫃

本人已參閱有關的儲物櫃使用守則，現

☐ 向校方申請學生使用儲物櫃，並同意如學生不遵守使用守則，校方可隨時取消該生 使用儲物櫃的資格。

☐ 不擬申請學生使用儲物櫃。

(D) 免費返學校車

☐ 有意申請。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本人(家長)

預定上車站：_____ (a. – h.)

☐ 不會申請。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閩僑中學 2022/23 開學綜合通告回條【二】(2203)
電子通告及短訊服務

閩僑中學校長：

本人已知悉安裝「eClass Parent App 應用程式」接收學校通告及短訊事宜。另提供本人手提電話號碼，以便按需要收取學校 SMS 短訊。現回覆如下：

舊生家長上年度收取學校短訊 / 新生監護人 的手提電話號碼：								
上列家長電話號碼是否用作本 年度收取學校短訊？ (請在右方適當□內填入「✓」)：	☐ 是							
	☐ 本人使用以下手提電話號碼收取學校短訊：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200px; height: 20px;"><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生病歷表

(由家長/監護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學生的病歷資料，
但無論填寫病歷資料與否，均請家長／監護人簽署交回)

1.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在適當的□內加「✓」號

疾病名稱	發病年齡	疾病資料
☐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素缺乏症		
☐ 哮喘		
☐ 羊癇		
☐ 高熱引致抽搐		
☐ 腎病		
☐ 心臟病		
☐ 糖尿病		
☐ 聽覺不健全		
☐ 血友病		
☐ 貧血		

疾病名稱	發病年齡	疾病資料
☐ 其他血病		
☐ 藥物敏感		
☐ 疫苗敏感		
☐ 食物敏感		
☐ 其他敏感		
☐ 肺結核		
☐ 小手術		
☐ 大手術		
☐ 其他 (請列明)		

2. 倘認為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請具體說明：

此外，請提交醫生證明書供校方參考。

3. 2021/22 年度健康記錄(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i) 學生曾接受最少一次健康檢查(包括衛生署提供學生健康服務) : ☐是 ☐否
(ii) 學生曾接受最少一次牙齒檢查(包括洗牙時所進行的檢查) : ☐是 ☐否
(iii) 學生需定期進行覆診/治療(此項由家長/監護人決定是否填寫) : ☐是 ☐否
(若是，請填寫下表)

醫院/診所名稱	應診部門/專科名稱	治療情況	備註

4. 補充資料：

- (i)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是 (請寫上藥名：_____) ☐否
(ii) 是否有食物、藥物以及其他敏感？

☐是 (請寫上有關資料：_____) ☐否

- (iii) 其他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